

海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海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 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 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爰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前確實辦理海堤安全年度總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海岸地形變化及浪潮衝擊情形。 二、海堤堤身效能狀況與水閘門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連繫協調情形。 三、海堤損害後修復情形。 四、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情形。 五、海堤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二款海堤堤身或水閘門有損壞或故障時，應即通知河川分署修繕；第四款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不足時，應即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齊。 第一項第五款之使用行為，致妨礙海堤安全或防護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	第十四條 中央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前確實辦理海堤安全年度總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海岸地形變化及浪潮衝擊情形。 二、海堤堤身效能狀況與水閘門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連繫協調情形。 三、海堤損害後修復情形。 四、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情形。 五、海堤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二款海堤堤身或水閘門有損壞或故障時，應即通知河川局修繕；第四款防汛搶險之各種器材、物料儲備不足時，應即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齊。 第一項第五款之使用行為，致妨礙海堤安全或防護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說明。 三、第三項依法律統一用字酌修文字。

定廢止許可。	定廢止許可。	
第十六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於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鄉（鎮、市、區）公所轄海堤區域範圍設海堤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 前項防汛搶險以外之海堤構造物災害搶修，由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分署辦理。 同一地區已有河川防汛搶險隊組織者，得兼辦海堤之防汛搶險工作，不另編組搶險隊；搶險時，得通知警政及消防單位為必要之協助，並維持秩序。	第十六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於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鄉（鎮、市、區）公所轄海堤區域範圍設海堤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 前項防汛搶險以外之海堤構造物災害搶修，由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局辦理。 同一地區已有河川防汛搶險隊組織者，得兼辦海堤之防汛搶險工作，不另編組搶險隊；搶險時，得通知警政及消防單位為必要之協助，並維持秩序。	一、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海堤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地點應會同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分署勘查決定之。 前項儲藏所應備之搶險器材及其他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分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妥為保管，並列入交代。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海堤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地點應會同中央管理機關所屬當地河川局勘查決定之。 前項儲藏所應備之搶險器材及其他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分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妥為保管，並列入交代。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開始前完成下列各種準備工作： 一、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 三、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 前項第一款工作得洽當地河川分署協助辦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間開始前完成下列各種準備工作： 一、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 三、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 前項第一款工作得洽當地河川局協助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理之。	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汛搶險事宜應受中央管理機關及其所屬當地河川分署之指導，並得請求其協助。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汛搶險事宜應受中央管理機關及其所屬當地河川局之指導，並得請求其協助。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向所在地河川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海堤區域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第一項許可使用經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向所在地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海堤區域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第一項許可使用經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其許可，或其許可期限屆滿，或未屆滿而不繼續使用者，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